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3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9332180702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電視業，為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3年9月29日及93年10月1日前往訴願人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實施勞動檢查，檢查結果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93年8月1日至93年8月14日上班時間為104小時30分，勞工○○○93年8月1日至93年8月14日上班時間為95小時，均超過法定2週84小時規定，未發給加班費，認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乃以93年10月13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9332180702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命訴願人將上開通知書於顯明易見處所公告7日以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載明：「……一、檢查結果違反法令事項：

項次	法令依據	違 反 事 實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上）。	即日移主管機關

……」。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1 月 16 日），雖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3 年 10 月 13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

……」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稱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依左列規定：一、監督、管理人員：係指受雇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二、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三、監視性工作：係指於一定場所監視為主之工作。四、間

歇性工作：係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之方式進行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3 日臺 88 勞動二字第 0045448 號函釋：「主旨：核定左列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一、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二、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三、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90 年 6 月 7 日臺勞動二字第 0019248 號函釋：「實施『週休二日』制之事業單位，勞工於非例假日之休息日出勤工作，工資應如何發給，應視該休息日之性質而定。該日如係因勞資雙方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少於法定正常工時所生者，其未逾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所定之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之部分，工資應由勞雇雙方協商定之；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該日如係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將其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者，因 2 週內其他工作日分配之正常工時已達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工資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至於，該日如係調移該法第 37 條之休假日而來者，其工作時數於調移紀念日時數以內者，雇主應依同法第 39 條之規定加倍發給該時數之工資；逾法定正常工作總時數工作者，則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上開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工作 4 小時以上之部分，工資如何發給，法未明定，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惟不可低於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查電視事業目前雖與其他行業同受勞動基準法規範，然工作性質及工作條件卻明顯有別，尤其在新聞事件採訪上，更以完成工作為主要任務，而不同一般上下班制人員，是訴願人於訂立工作規則時，即將員工分成上下班制人員、輪（排）班制工作人員及責任制工作人員，並報勞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訴願人公司營業地址設籍高雄市）核定在案。依據該工作規則第 4 條第 5 項有關責任制工作人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凡工作性質無法以固定或輪（排）班之方式規範工作時間者，其每日工作時數得不予固定，而以完成任務為要求，每 2 週工作時數以 84 小時為原則。」以及同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外，一律以不延長工作時間為原則。」「遇特殊需要必需延長工作時間者，應由主管單位簽報，經核定後如超過每 2 週 84 小時之工作時間，則依延長時間之計酬標準發給加班費。」顯見訴願人對責任制單

位之要求，乃在符合法律規定原則下以完成任務為必要。

- (二)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人代表所為之日夜班工作時間之陳述，未有直接證據顯示下即認訴願人違法，與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相違背。蓋訴願人代表所為日班人員時間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止，夜班人員時間自下午 1 時 30 分至凌晨 12 時 30 分止之陳述，僅屬訴願人內部口頭訓示規定，各班執勤人員在該任務時間內固負有須配合執勤義務，但絕非硬性規定何時到班、下班，端視事件之有否及何時完成而定，如此方符合責任制工作之精神。原處分機關未見加班費給予證明，一方面係訴願人在執行上力求遵守法律及工作規則之規定，再方面新聞部採訪中心人員在進用時均已明瞭其屬責任制工作人員。何況，新聞部新進人員之薪資遠較其他行政部門人員薪資高出 1 萬元至 1 萬 2 千元之多，理論上亦是給予其工作辛勞之補償，因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違法之認定，顯然有誤。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3 年 9 月 29 日及 93 年 10 月 1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93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14 日上班時間為 104 小時 30 分，勞工○○○93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14 日上班時間為 95 小時，均超過法定 2 週 84 小時規定，未發給加班費，認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此有卷附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 2 份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所稱系爭員工屬責任制工作（專業）人員依其內部工作規則，各班執勤人員在該任務時間內固負有須配合執勤義務，但絕非硬性規定何時到班、下班，端視事件之有否及何時完成而定云云，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條文意旨，係規定勞工延長工時者，雇主就其延長工時之工資應加額給付，如認係責任制專業人員，依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方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不受該法第 30 條法定 2 週 84 小時規定之限制。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揭 88 年 10 月 13 日臺 88 勞動二字第 0045448 號函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所稱之工作者，包括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本案經查系爭勞工○○○、○○○等 2 人，均為訴願人所僱用之文字記者，並非前列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復依卷附 93 年 10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

錄違反事實欄說明所載略以：「新聞部同仁上班時間 8:30~12:30 13:30~19 點，共 9 小時 30 分.....」渠等 93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14 日 2 週，○○○計上班 11 日、○○○計上班 10 日，2 人上班時數合計分別為 104 小時 30 分及 95 小時，均超過法定 2 週 84 小時規定，未發給加班費，此有前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 2004 年 7 月【在職】員工薪津明細表及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憑，訴願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就實施檢查不合規定事項，以前揭 9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09332180702 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及責令公告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